

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回复 2024 年年度报告信息披露问询函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上证公函【2025】0760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所涉及的相关事项予以了高度重视，本着客观、公平、公正的原则，经认真核实《监管工作函》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并审阅相关资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相关问题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问题 3.年报及前期公告显示，公司于 2023 年计划投资 16.10 亿元用于建设“光掩膜版制造项目”，2023 年 10 月开工建设，2025 年 3 月实现 55 纳米光掩膜版交付、40 纳米产线通线；截至 2024 年末，该项目累计已投入 10.92 亿元，2024 年实现营业收入 69.47 万元。2023 年至 2024 年，公司购建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4.47 亿元、7.56 亿元；同期末，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2.77 亿元、8.44 亿元，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 0.33 亿元、3.01 亿元，较 2022 年末均大幅增加。此外，2023 年末、2024 年末，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 3.75 亿元、2.33 亿元，主要为预付设备工程款。

请公司补充披露：（1）结合光掩膜版行业的市场规模、竞争格局、供需情况、技术门槛等，说明公司光掩膜版项目的投资金额、建设周期与产能规划及达产情况是否匹配，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2）2023 年至 2024 年购建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支付现金的前十大流出方情况，包括供应商名称及采购内容、采购数量及金额、采购模式，相关合同签订、货款支付、设备到货时点，相关设备主要用途、所在具体地址等，说明相关供应商是否为公司关联方，相关款项是否最终流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3）2023 年末、2024 年末其他非流动资产的前十大交易对手方名称、采购内容及金额、结算模式，以及

合同签订时点、付款时点、预计回款或取得相应资产时点等，说明相关交易对手方是否为公司关联方，相关款项是否最终流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请年审会计师、独立董事对问题（2）（3）发表意见。

独立董事意见：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认真负责、实事求是的态度，对 2023 年至 2024 年购建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支付现金的前十大流出方情况，包括供应商名称及采购内容、采购数量及金额、采购模式，相关合同签订、货款支付、设备到货时点，相关设备主要用途、所在具体地址等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核查，我们认为前述供应商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相关款项不存在流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的情况，

对 2023 年末、2024 年末其他非流动资产的前十大交易对手方名称、采购内容及金额、结算模式，以及合同签订时点、付款时点、预计回款或取得相应资产时点等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核查，我们认为前述交易对手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相关款项不存在流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的情况。

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刘汉明、江小三

2025 年 7 月 14 日